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7号）文核准募集。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13年8月14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0日成立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3年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7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0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若信用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破产清算等情况，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进而造成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出现损失，因此信用债券市场的波动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较大。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涉及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8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illegible]

……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09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3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200085)

法定代表人：于建琳

电话：021-26066999

[illegible]

（19）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8—9F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李栋

电话：021-33323999

客服热线：400-820-2819

网站：www.chinapnr.com

（20）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illegible]

联系人：倪志刚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9楼

法人代表：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飞、苗颂

联系人：车轶

四、基金的名称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9月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959,907.10	81.18
	其中：债券	14,959,907.10	81.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5.20	4.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6,596.32	12.30
8	其他资产	400,693.93	2.17
9	合计	18,427,202.5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361,227.10	79.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98,680.00	3.3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959,907.10	83.2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625	12 升华债	16,000	1,620,960.00	9.02
2	124256	13 苏泊尔	16,130	1,610,741.80	8.97
3	122776	11 新光债	16,000	1,583,840.00	8.82
4	122096	11 健康元	15,010	1,543,178.10	8.59
5	124206	13 祥源债	15,500	1,511,870.00	8.4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2.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4.3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9,686.96
5	应收申购款	9.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0,693.9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6	16 皖新 EB	317,820.00	1.77
2	132004	15 国盛 EB	280,860.00	1.56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所示：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8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70%	0.10%	-3.15%	0.09%	3.85%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5.66%	0.41%	6.54%	0.11%	19.12%	0.3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94%	0.58%	4.19%	0.08%	-3.25%	0.5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25%	0.13%	-1.64% ?	0.09%	4.89%	0.0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0.46%	0.06%	-2.10%	0.08%	2.56%	-0.02%
2013年8月20日至2017年6月30日	32.49%	0.37%	3.52%	0.10%	28.97%	0.2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illegible]

1、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对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6、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其中数据内容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

7、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以及“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8、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它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序号	标题	日期
1	关于华宸未来基金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赎回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8-14
2	华宸未来基金：关于旗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8-10
3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7-08-05
4	关于新增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宸未来旗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7-20
5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2017-07-20
6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的公告	2017-07-03
7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17-06-28
8	关于新增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宸未来旗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6-16
9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17-05-18
10	关于华宸未来基金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赎回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5-12
11	关于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宸未来旗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04-27
12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报告	2017-04-24
13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1号	2017-04-05
14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17-03-29
15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度报告	2017-03-29
16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02-27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73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参加会议董事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和包钢汽车钢销售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议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包钢"加快推进集团瘦身健体，压缩管理层级，减少独立核算企业"的精神和包钢（集团）公司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鉴于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和包钢汽车钢销售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效益不佳、业务萎缩，会议同意将这2家公司注销。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包钢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2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包钢股份持股51%，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主要从事轴承钢、齿轮钢、合金钢及各类钢材的销售。截至2017年6月30日，无锡包钢公司净资产885.49万元，占同期公司净资产的0.00000185%；营业收入11666.07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0.0000552%；净利润-13.54万元。

包钢汽车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钢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8日，注册地为内蒙古包头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包钢股份持股70%，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主要从事汽车用钢材及其它钢材的销售。汽车钢公司成立之初不久，股东方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涉及法律纠纷，影响了汽车钢公司的正常经营；自2016年以来，该公司主要业务已划归包钢股份销售公司后，该公司业务逐渐萎缩，效益开始下滑。截至2017年6月30日，汽车钢公司净资产847.51万元，占同期公司净资产的0.00000177%；营业收入7103.19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0.0000336%；净利润-2.14万元。

注销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和包钢汽车钢销售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后，将压缩公司管理层级，减少独立核算企业，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瘦身健体的整体步伐，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家公司将依法启动清算程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72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9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关于进行公司股票质押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包钢集团于2017年9月28日将本公司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87720万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公司"）办理了期限一年的质押融资业务，本次业务已由申万宏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质押87720万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8日，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720万股。

（三）截至2017年9月29日，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91465.55万股，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54.66%。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1087589.06万股，占持有总额的43.6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7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的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7-078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2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71983号）。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71983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补正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